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高宗鈺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18號本票裁定事件，於114年2月7日所核發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3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1條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高宗鈺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准許，並向相對人高宗鈺戶籍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十樓」為送達，並於114年1月22日由其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員收受，嗣經郵務機關於114年2月13日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。是上開裁定所為送達，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本院如主文所示之裁定確定證明書係誤為核發，自應予撤銷。
- 三、另本件本票裁定既未合法送達，而有重新送達之必要。本院將依法重新送達裁定予相對人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